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子音
電話：03-8227171#233
電子信箱：a1999092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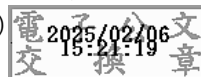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006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061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」，並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7日院授人綜字第11410001111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工友管理條例」第21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、作業流程圖及審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(含附件)



114/02/07

